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財經廉政、事務管理、運輸營業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律師甲教唆委任甲之被告乙於檢察署偵查時為虛偽陳述，經檢察官發覺後，由甲察署將甲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對甲做出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甲一方面依法請求覆審，另一方面則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停止執行原懲戒處分，問：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如何處理甲所提出之停止執行聲請？若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維持原懲戒處分，甲不服該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又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原懲戒處分及覆審決定，問：該管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

【擬答】：

(一)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聲請停止執行之處理

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3 項規定，行政訴訟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原則上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本題中，甲律師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就其「懲戒處分」聲請停止執行，是否適用上開規定，取決於原律師懲戒委員會「停職一年」之懲戒處分，是否為行政處分？以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法院？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下同）釋字第 378 號解釋認為，法律對律師懲戒機構之設立，不同於其他專門職業人員。依律師法及律師懲戒規則相關規定，在組織結構上將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覆審懲戒委員會分別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其成員於行使職權時實質上亦與各該法院法官享有同等之獨立性，各該委員會性質上屬於法院所設之職業懲戒法庭，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委員會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有別。

據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性質，縱可認為係執業懲戒法庭。然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性質同為法院，則其對甲律師之懲戒處分應係司法判決，而非行政處分。不能適用前揭行政訴訟法規定。從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於甲之聲請，應予不受理駁回。

(二)高等行政法院對於甲起訴之處理

按前述釋字第 378 號解釋指出，受懲戒之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請求覆審，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從而，甲律師對覆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甲之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二、甲向選舉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某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法律規定不合而予以駁回，甲不服駁回處分，乃依法提起訴願，訴願遭駁回後，甲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該選舉已辦理完畢，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甲是否仍得進行救濟？

【擬答】：

(一)選舉主管機關以甲不符資格為由駁回，為行政處分

行政程序法（下稱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按甲申請登記為某公職候選人，主管機關以其不符資格為由駁回，已影響甲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利與參政權，其性質為行政處分。

(二)行政訴訟中選舉已舉行完畢時，行政法院之處理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下同）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人民參加選舉及考試等權利，因具有「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故行政爭訟縱因時間經過而無從回復權利被侵害前之狀態，然仍應

公職王歷屆試題（103 鐵路特考）

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

例如，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核駁處分，申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時，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其經由選舉而擔任公職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選舉已不復存在，否則行政爭訟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故受理爭訟之機關或法院仍應為實質審查，若原處分對申請人參選資格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撤銷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俾其後申請為同類選舉時，不致再遭核駁處分。

據此，甲得主張本次選舉雖已舉行完畢，但日後仍將重複辦理，行政爭訟結果對於甲之權利保障仍具實益。受理機關應為實質審查。

其次，甲本應於訴願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訴請行政法院判決令主管機關作成准與甲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行政處分。惟因選舉已舉行完畢，主管機關已無作成上開處分之實益。此時，學說認為，應許甲得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續行確認訴訟。訴請行政法院判決確認主管機關之駁回處分違法。

另外，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1、2 項規定，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甲如為避免因爭訟程序過於冗長，致其參與本次選舉之權利不能實現、甚難實現或發生重大損害，得先向行政法院申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已茲救濟，並此敘明。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A 公司向 T 市政府申請營業許可，T 市政府以 A 公司未繳清欠稅為由，暫不核發許可。試問 T 市政府此舉最可能因違反何一行政法原則而違法？
(A)平等原則 (B)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
(C)誠信原則 (D)法律明確性原則
- (B)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發展地方產業，與廠商締結行政契約，契約中並有自願接受執行之約條。在此情形，契約依法應經誰認可？
(A)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B)高雄市市長
(C)經濟部 (D)內政部
- (C) 3. 假設某條例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該條例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布，應自何日起發生效力？
(A)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因為自公布日生效
(B)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因為自公布日之次日生效
(C)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因為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生效
(D)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因為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生效，但第三日為國定紀念日，故以次日代替
- (B) 4. 下列何者並非公法人？
(D) (A)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B)國立臺灣大學
(C)嘉南農田水利會 (D)臺東縣政府
- (A) 5. 行政契約依法應以甄選方式決定當事人，但行政機關未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即逕與特定人締結行政契約。此種情形，契約效力如何？
(A)無效
(B)契約仍為有效，但其他競爭者得請求撤銷
(C)契約須經其他競爭者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D)契約效力不受影響，但競爭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B) 6. 某直轄市擬制定休閒娛樂業管理自治條例，下列何者屬於自治條例罰則中得規定之行政罰？
(A)勒令歇業 (B)停止營業 (C)吊銷執照 (D)20 萬元罰緩
- (C) 7. 任職於臺北市政府之公務員甲請求機關償還其執行職務代墊之費用 3 萬元，遭機關拒絕。甲應如何救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鐵路特考)

- (A) 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B)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C)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D) 遷向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B) 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之授權，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訂契約，將動力衝剪機械相關來檢驗業務及檢驗合格證書之核發業務交由該法人辦理。此種情形屬於：
(A) 行政機關間之職務協助
(B) 行政機關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
(C) 行政機關權限委託下級機關辦理
(D) 行政機關權限委託不相隸屬機關辦理
- (B) 9. 文化部公告麥寮拱範宮為國定古蹟，此公告之性質為？
(A) 行政命令 (B) 行政處分 (C) 行政指導 (D) 事實行為
- (B) 10. 內政部准許外國人歸化為我國籍，屬於下列何種性質之行政處分？
(A) 下命處分 (B) 形成處分 (C) 確認處分 (D) 給付裁決
- (C) 11. 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因 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為義務人得為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利並不當然消滅
(C)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權利可行使時起算
(D)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而中斷；但行政機關若於行政處分作成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A) 12. 甲與乙未經申請登記，即共同出資經營民宿，由甲負責網路訂房及行銷，乙負責現場之接待與管理。案經主管機關查獲，認為甲與乙共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之規定可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試問主管機關應如何進行裁罰？
(A) 主管機關應依甲、乙違法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對甲、乙處以罰鍰
(B) 主管機關應作成一個罰鍰處分，由甲與乙負連帶責任
(C) 主管機關應作成一個罰鍰處分，由甲與乙平均分擔
(D) 主管機關應查明主要行為人為甲或乙，僅對該主要行為人處以罰鍰
- (C) 13. 甲所有位於屏東之土地經內政部核准徵收。甲不服此徵收處分，經訴願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徵收處分。試問有訴訟管轄權之法院為何？
(A)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B)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C)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D) 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C) 14. 甲之營業執照遭主管機關撤銷，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同時，應尋求何種暫時權利保護？
(A) 聲請假扣押 (B) 聲請假處分 (C) 聲請停止執行 (D) 聲請預防性處分
- (A) 15. 任職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公務員甲受考績丁等處分，甲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試問勞動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應如何為訴願決定？
(A) 不受理 (B) 駁回 (C) 撤銷原處分 (D) 情況決定
- (B) 16. A 民間車廠為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之民間代檢廠。因 A 代檢廠職員甲驗車過程之過失，致前往驗車車主之汽車受損，車主欲請求國家賠償，應以何者為賠償義務機關？
(A) A 代檢廠 (B) 臺北區監理所 (C) 交通部公路總局 (D) 交通部
- (D) 17. 某食品公司 A，經民眾 B 具名向該管衛生局 C 檢舉，其食品添加物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C 遂派員展開行政調查，該公司亦配合讓該局調查人員進入生產區，經查並無發現任何證據不法。依據上述，針對行政調查結果，A、B、C 之法律關係與狀況為何？

公職王歷屆試題（103 鐵路特考）

- (A) 因結果並無不法，C 不可處罰 A，然可對 B 予以警告
(B) 係為一種事實行為，A 對 C 之行為，若認為有干擾可提起訴願，對 B 提出誣告或誹謗之訴
(C) 亦係為一種即時強制行為，A 對 C 之行為，對 B 或 C 均無法提出任何法律救濟
(D) 若有發生損害之行為，A 對 C 可提出國家賠償之訴訟，對 B 可提出民事賠償訴訟
- (A) 18. 某甲為一高中生，年僅 16 歲，去年過年獨自到阿里山去登山，沿途中碰到臺灣五大毒蛇之一的百步蛇，據說被咬到的人走不到一百步就會死，此時百步蛇欲攻擊甲，甲遂用木棍擊斃百步蛇，而百步蛇係野生動物保育法所保護之動物。依據上述案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依據緊急避難原理，甲應免罰
(B) 依據正當防衛原理，甲應免罰
(C) 依據依法令之行為原理，甲應免罰
(D) 依據責任能力原理，甲雖受罰，但可減輕處罰
- (C) 19. 在行政罰法中，有關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教唆他人實施違規行為，本身未共同實施行為，其並未受罰
(B) 私法人之董事因執行其職務，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應併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C) 私法人之職員因執行其職務，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應併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D)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它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A) 20. 現行「空氣污染防治費」係為特別公課，就移動污染源，例如針對機動車輛而言，即採隨油徵收之方式執行，此種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來源為：
(A) 直接由法令規定形成
(B) 經由行政處分形成
(C) 法院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裁定
(D) 法院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D) 21. 針對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區分異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訴訟係對行政作為作違法之審查，擔保依法行政之落實，而民事訴訟旨在解決民事爭議
(B) 行政訴訟有所謂先行程序，如訴願制度，而民事訴訟通常並無前置程序的問題
(C) 行政訴訟在判決確定前，以不影響行政處分之執行為原則，而民事訴訟非待確定，不得執行
(D) 行政訴訟多涉及公權力的運作，起訴並無期間之限制，而民事訴訟所涉及之權利，起訴有期間限制
- (C) 22. 管轄權法定原則之例外，其中有關委辦行政之意涵與特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指中央行政機關或上級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將其權限內之事項委由國家以外之公法人或下級自治團體辦理
(B) 由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名義行之，並由其負責
(C) 受委辦者不得拒絕，也不得請求撥付必要費用
(D) 委辦事務係受委辦者本身事務以外之事項
- (C) 23. 有關實施即時強制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為阻止犯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B) 為阻止危害，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C) 為調查證據，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D) 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 (A) 24. 針對公務員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有關公務員造成人民自由權利之損害，其正確意涵為：
(A) 公務員概念並非僅指個別具體執行職務之人員，而是指「整體公務機制」而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鐵路特考)

- (B) 判斷某一件是否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若其中有一部分守法公務員，即可主張免責
(C) 公務員本身，其與損害事故之關係，係處於公權力執行之關係，故不屬於人民範圍
(D) 所謂自由與權利，包羅甚廣，但僅限於公法上之權利
- (B) 25.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應以下列何項法規定之？
(A) 憲法 (B) 自治條例 (C) 自治規則 (D) 行政命令

公職王